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綠心」或「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42,360	39,220
銷售及服務成本		<u>(36,973)</u>	<u>(34,743)</u>
毛利		5,387	4,477
其他收入	5	894	1,4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805)	2,831
就金融資產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6	163	(31)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35,354	(65,847)
聯營公司分佔虧損		(27)	(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6,039)	(5,882)
行政開支		(46,753)	(31,397)
融資成本	7	<u>(21,598)</u>	<u>(16,479)</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8	(34,424)	(110,939)
所得稅抵免	9	<u>39,284</u>	<u>11,493</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u>4,860</u>	<u>(99,44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1	<u>(88,751)</u>	<u>(73,803)</u>
本年度虧損		<u>(83,891)</u>	<u>(173,249)</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於隨後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林地之重估收益(虧損)		56,306	(3,575)
可能於隨後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7,089</u>	<u>(20,01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63,395</u>	<u>(23,587)</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20,496)</u>	<u>(196,8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收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7,038	(99,446)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07,386)</u>	<u>(39,792)</u>
		<u>(100,348)</u>	<u>(139,238)</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2,17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8,635	(34,011)
		<u>16,457</u>	<u>(34,011)</u>
		<u>(83,891)</u>	<u>(173,2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70,433	(123,0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7,386)	(39,792)
		<u>(36,953)</u>	<u>(162,825)</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2,17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8,635	(34,011)
		<u>16,457</u>	<u>(34,011)</u>
		<u>(20,496)</u>	<u>(196,836)</u>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2	<u>港元(0.043)</u>	<u>港元(0.067)</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2	<u>港元0.003</u>	<u>港元(0.04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50	239,877
使用權資產		12,003	21,581
商譽		5,651	5,651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	–
人工林資產		39,891	295,7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349	323
聯營公司權益		1,441	1,404
		<u>63,085</u>	<u>564,586</u>
流動資產			
存貨		–	4,285
貿易應收賬款	14	5,272	4,7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4,675	8,172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73	352
可收回稅項		69	5,7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1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846	19,508
		<u>50,235</u>	<u>44,928</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3	<u>572,536</u>	<u>–</u>
		<u>622,771</u>	<u>44,92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5	9,024	8,04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660	27,225
合約負債		–	128
租賃負債		2,141	2,029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89,667	–
應付稅項		–	71
		<u>207,492</u>	<u>37,495</u>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13	<u>22,456</u>	<u>–</u>
		<u>229,948</u>	<u>37,495</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392,823</u>	<u>7,4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5,908</u>	<u>572,01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597	11,840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217,992	210,667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35,794	191,863
銀行借貸	16	-	21,817
遞延稅項負債		<u>6,172</u>	<u>45,614</u>
		<u>270,555</u>	<u>481,801</u>
資產淨值		<u><u>185,353</u></u>	<u><u>90,218</u></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825	18,550
儲備		<u>560,340</u>	<u>582,671</u>
		588,165	601,221
非控股權益		<u>(402,812)</u>	<u>(511,003)</u>
總權益		<u><u>185,353</u></u>	<u><u>90,218</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為Newfores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最終母公司則為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不相同。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經營主要業務之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其大部分投資者位於香港，故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更可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i)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原木	37,416	33,860
森林管理費	4,944	5,360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42,360</u>	<u>39,220</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7,416	33,860
隨時間	4,944	5,360
合計	<u>42,360</u>	<u>39,220</u>

地區市場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處地區呈列(以賬單地址為準,而不論貨運目的地):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新西蘭*	<u>42,360</u>	<u>39,220</u>

* 來自新西蘭客戶的收益主要與根據離岸價條款進行及目的地位於中國大陸的銷售、向新西蘭當地客戶銷售及新西蘭森林管理費有關。

(ii) 有關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銷售原木

本集團向新西蘭的當地客戶以及海外客戶銷售原木。來自當地客戶之收益於貨品之控制權於協定之地點轉移時確認。就海外銷售而言，收益於貨品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即貨品已交付至卸貨港口或裝貨港口之時，而相關貨運由客戶安排。客戶獲得貨品控制權之前的任何運輸及裝卸活動均被視為履約活動，惟不被視為一項單獨履約責任。

與原木有關之銷售相關保證不得分開購買，有關保證乃作為所售產品符合所協定規格之保證。

森林管理費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森林管理服務。有關服務乃按已履行之履約責任隨時間確認，原因是客戶於本集團履約之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本集團定期就所提供服務按預先釐定之收費開具賬單，並根據輸出法將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且與已完成履約的價值相若的金額確認為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有關產品銷售及森林管理費之履約責任均為期不足一年。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完成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4. 經營分部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管理其業務，而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管理層」）亦審閱以有關類別編製之分部資料，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呈列了以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

新西蘭： 從事軟木種植管理、原木砍伐、原木的營銷、銷售及貿易及提供森林管理服务

有關蘇利南的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本附註呈報的分部資訊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詳情請參閱附註11。

在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營運分部。

分部表現由管理層根據可報告分部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定義見下文）進行評估，即除稅前虧損的計量，惟不包括融資成本、利息收入及其他非現金項目，包括折舊、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攤銷、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減值虧損及減值撥回。此外，管理層亦審閱上述各可報告分部之非現金項目、融資成本、利息收入、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及除稅前虧損。

分部資產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資產、未分配總部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因該等資產乃按組合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負債、未分配總部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組合基準管理。

本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人工林資產、採伐林道成本（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內）、存貨及金融資產分配至分部資產，而相關折舊、森林損耗成本、公允價值變動、攤銷及減值虧損則不計入分部業績（「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之地區分部資料之詳情於附註3披露。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本年度營運分部的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及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新西蘭 千港元	未分配 企業項目 千港元	合併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	<u>42,360</u>	<u>-</u>	<u>42,360</u>
分部業績（「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12,370)	(16,302)	(28,672)
分部業績之對賬：			
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抵免、因砍伐產生的 森林損耗成本、折舊及攤銷外之項目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35,354	-	35,354
利息收入	616	25	64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63	-	1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u>(8,321)</u>	<u>-</u>	<u>(8,321)</u>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15,442	(16,277)	(835)
融資成本	(14,042)	(7,556)	(21,598)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4,618)	-	(4,618)
折舊	(4,513)	(1,214)	(5,727)
採伐林道成本*	<u>(1,646)</u>	<u>-</u>	<u>(1,646)</u>
除稅前虧損	<u>(9,377)</u>	<u>(25,047)</u>	<u>(34,424)</u>
資產			
分部資產	97,652	15,668	113,32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572,536</u>
			<u>685,856</u>
負債			
分部負債	219,042	259,005	478,047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u>22,456</u>
			<u>500,503</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u>(5,379)</u>	<u>(24)</u>	<u>(5,403)</u>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伐林道以及人工林資產。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中。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新西蘭 千港元	未分配 企業項目 千港元	合併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	39,220	—	39,220
分部業績（「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628	(15,477)	(14,849)
分部業績之對賬：			
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抵免、因砍伐產生的 森林損耗成本、折舊及攤銷外之項目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65,847)	—	(65,847)
利息收入	1,186	21	1,207
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1)	—	(31)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64,064)	(15,456)	(79,520)
融資成本	(16,035)	(444)	(16,479)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6,615)	—	(6,615)
折舊	(6,199)	(1,301)	(7,500)
採伐林道成本*	(825)	—	(825)
除稅前虧損	(93,738)	(17,201)	(110,939)
資產			
分部資產	579,812	7,905	587,717
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資產			21,797
			609,514
負債			
分部負債	266,841	20,273	287,114
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負債			232,182
			519,296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0,976)	(3,635)	(14,611)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伐林道以及人工林資產。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中。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除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不包括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及聯營公司權益相關者)外，按資產所在地區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呈列。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新西蘭	59,552	545,514
香港	1,743	2,933
	<u>61,295</u>	<u>548,447</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二零二四年：兩名)客戶進行交易，其各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總額之貢獻超過10%。自該等主要客戶賺取之收益之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1	29,148	21,097
客戶2	不適用*	5,872
	<u>不適用*</u>	<u>5,872</u>

* 相關客戶的相應收益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總額的貢獻未超逾10%。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641	1,207
其他	253	225
	<u>894</u>	<u>1,432</u>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	-
匯兌(虧損)收益	(641)	2,8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179)	-
	<u>(1,805)</u>	<u>2,831</u>

6. 就金融資產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就以下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 貨品及服務之相關貿易應收賬款	163	(31)
	<u>163</u>	<u>(31)</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5,499	-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13,808	13,639
銀行借貸之利息	1,319	1,830
租賃負債之利息	972	1,010
	<u>21,598</u>	<u>16,479</u>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售存貨成本*	31,807	30,152
已提供服務成本*	3,520	3,766
作為農產物砍伐之森林	4,258	6,975
年末存貨資本化金額	-	(360)
年初存貨撥回金額	360	-
	<u>4,618</u>	<u>6,615</u>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以下各項之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2	4,569
— 使用權資產	2,515	2,931
採伐林道成本*	1,646	8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321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07	(4,11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060	2,170
— 非審核服務	870	700
	<u>2,930</u>	<u>2,870</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7,032	16,655
—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27	246
	<u>17,259</u>	<u>16,901</u>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中。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乃基於導致有關匯兌收益或虧損之交易或事件之性質而分類。匯兌虧損7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收益1,623,000港元)、匯兌虧損6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收益2,831,000港元)及匯兌虧損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41,000港元，經重列)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行政開支」中。

*** 該等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4,3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962,000港元，經重列)計入「已售存貨成本」及「已提供服務成本」中。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7,142,000港元及1,179,000港元分別計入「行政開支」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中。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其他司法權區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7	813
即期稅項開支	7	813
遞延稅項抵免	(39,291)	(12,306)
	<u>(39,284)</u>	<u>(11,493)</u>

本集團在全球反基礎侵蝕規則（「第二支柱規則」）生效的司法權區營運。然而，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測試年度前四個財政年度中至少兩個財政年度綜合年度收益預期少於750,000,000歐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毋須根據第二支柱規則繳納補足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新西蘭成立之附屬公司須遵守新西蘭相關稅務法規及規例按28%的法定稅率繳稅。

10. 股息

於本年度，董事會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總額27,824,866港元（按2,782,486,584股普通股計算），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惟須待完成出售位於新西蘭北地區曼加卡希亞森林的78幅土地（「待售資產一」）及位於新西蘭吉斯本地區Ormond Valley的一幅土地（「待售資產二」）後，方可作實。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因出售新西蘭待售資產一及待售資產二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完成，董事會宣布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派付該股息。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特別股息已派付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於兩個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其他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蘇利南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均錄得負業績，因此，儘管管理層持續努力改善其營運及業績，但多年來資產價值仍大幅下降。為改善財務可持續性及使管理層能集中資源於本集團其他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其於蘇利南的大部分虧損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總買賣協議，出售15間蘇利南附屬公司的100%股權及一間蘇利南附屬公司的60%股權。本集團的蘇利南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蘇利南的大部分虧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於同日轉移予買方。

已終止經營的蘇利南業務於本年度虧損載列如下。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將蘇利南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蘇利南業務於本年度虧損	(6,245)	(73,803)
出售蘇利南業務之虧損	<u>(82,506)</u>	<u>-</u>
	<u>(88,751)</u>	<u>(73,803)</u>

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蘇利南業務於本年度業績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客戶合約—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926	10,150
租賃—分包費收入	<u>631</u>	<u>2,502</u>
收益總額	1,557	12,652
銷售成本	<u>(3,932)</u>	<u>(75,741)</u>
毛損	(2,375)	(63,089)
其他收入	314	547
就金融資產撥回之減值虧損，淨額	-	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3)	(3,475)
行政開支	(1,985)	(7,251)
融資成本	<u>(1,826)</u>	<u>(8,155)</u>
除稅前虧損	(6,245)	(81,384)
所得稅抵免	<u>-</u>	<u>7,581</u>
本年度虧損	<u>(6,245)</u>	<u>(73,803)</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040)	(9,1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99)</u>	<u>(101)</u>

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淨存貨撇減)	3,932	28,817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	1,680
以下各項之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	1,900
- 使用權資產	83	1,9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22,378
使用權資產減值	-	5,842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減值	-	20,055
淨存貨撇減	344	245
匯兌虧損，淨額	96	385
核數師酬金－審核服務	120	310
僱員福利開支：		
- 薪金及津貼	2,222	13,701
-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2	58
	2,234	13,759

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40
使用權資產	7,647
存貨	1,590
貿易應收賬款	4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3,5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
貿易應付賬款	(1,79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473)
應付稅項	(70)

已出售負債淨額 (1,458)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1美元)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已收代價(1美元) -
已出售負債淨額 (1,458)
非控股權益 83,964

出售虧損 82,506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代價(1美元)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

(99)

12.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00,348)</u>	<u>(139,238)</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48,829,143</u>	<u>2,072,688,531</u>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完成的供股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予重列，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時發生。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00,348)	(139,238)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	<u>(107,386)</u>	<u>(39,792)</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u>7,038</u>	<u>(99,446)</u>

所用分母與上述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的分母相同。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46港元(二零二四年：每股0.019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107,3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9,792,000港元)及上文詳述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分母計算。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eenheart Mangakahia Forest Land Limited，Greenheart Papakorakora Forest NZ Limited及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Ingka Investments Forest Assets NZ Limited(「Ingka」)訂立房地產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一」)，內容有關出售待售資產一及待售資產二。

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eenheart Mangakahia Forest Māori Land Limited及本公司，與Ingka訂立房地產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二」)，內容有關出售位於新西蘭北地大區曼加卡希亞森林內一幅土地(「待售資產三」)。

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待售資產一及待售資產二之出售事項已告完成。

進一步詳情載於：(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以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售資產一、待售資產二及待售資產三之出售事項尚未完成，相關資產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相關資產及相關資產之負債已分類為直接與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現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001
人工林資產	289,2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u>2,246</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u>572,536</u></u>
銀行借款(附註16)	<u>22,456</u>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u><u>22,456</u></u>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超出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故並無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

14.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客戶合約	11,293	11,676
— 經營租賃應收賬款	<u>-</u>	<u>225</u>
	11,293	11,901
減：信貸虧損撥備		
— 客戶合約	(6,021)	(7,178)
— 經營租賃應收賬款	<u>-</u>	<u>(3)</u>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u><u>5,272</u></u>	<u><u>4,720</u></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為17,041,000港元。

就客戶合約而言，貿易應收賬款於本集團產品交付客戶時確認，原因是本集團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僅須自該時起等待時間推移。再者，本集團於履行其於獨立釐定的付款條款下之履約責任後會在短時間內收取付款。自履行履約責任起至悉數收取代價止之期間一般為90日內。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即期至30日之信用證或信貸期為5日至30日之記賬交易，當中若干客戶或須預先支付合約價值之20%至100%。每位記賬交易客戶均有其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謹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過期款項。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根據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198	4,612
一至三個月	74	-
三個月以上	-	108
	<u>5,272</u>	<u>4,720</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8,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應收賬款。於逾期結餘當中，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8,000港元)已逾期30日或以上，但考慮到貿易債務人以往的還款情況以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不被視為信貸虧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超過99%其後已結清。

15.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914	5,917
一至三個月	-	74
三個月以上	110	2,051
	<u>9,024</u>	<u>8,042</u>

貿易應付賬款為貿易性質、免息及通常於30日之期限內結算。

16. 銀行借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u>22,456</u>	<u>21,817</u>
上述借貸之賬面值應償還如下*：		
一年內	22,456	-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u>-</u>	<u>21,817</u>
	22,456	21,817
減：列於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附註13)	<u>(22,456)</u>	<u>-</u>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u>-</u>	<u>21,817</u>

* 該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述定時還款日期為基礎。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自新西蘭銀行取得之銀行貸款信貸（「新西蘭銀行貸款信貸」）重新進行商討，將最終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而利率由每年按基準利率加1.15%增加至每年按基準利率加1.35%計息。

本集團來自新西蘭銀行貸款信貸的銀行貸款以新西蘭幣（二零二四年：新西蘭幣）計值、每年按基準利率加1.35%（二零二四年：基準利率加1.3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償還，而貸款信貸總額為5,000,000新西蘭幣（二零二四年：5,000,000新西蘭幣），並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西蘭銀行貸款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挑選集團公司」）之所有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個人物業」）；及

(ii) 以下之固定押記：

- (a) 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90,5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2,265,000港元)之林地(位於新西蘭)；
- (b) 本集團賬面值約為329,1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5,750,000港元)之人工林資產(位於新西蘭)及於林地之所有其他房產及權益以及林地上所有樓宇、建築物及固定設施；
- (c) 經挑選集團公司之個人物業以外之所有其他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及
- (d) 本集團賬面值約2,2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82,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就銀行借貸面對之風險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浮動息率	<u>22,456</u>	<u>21,817</u>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新西蘭待售資產一及待售資產二，並已於同日償還銀行借款。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新西蘭之待售資產一及待售資產二，並收取現金代價133,470,000新西蘭幣(相當於626,824,000港元)後，及已償還銀行借款5,000,000新西蘭幣(相當於23,482,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因出售新西蘭待售資產一及待售資產二之交易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完成，董事會宣布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派付該股息。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特別股息已派付予本公司普通股東。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結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們：

本人謹代表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今年對本集團而言是重要的轉捩點。我們採取果斷行動精簡營運架構、鞏固財務實力，並為未來提升戰略靈活性。

出售蘇利南業務

歷經數年持續虧損與營運困境後，本集團於本年度完成出售其大部份虧損的蘇利南附屬公司予獨立第三方。蘇利南業務分部連續多年錄得負業績，需耗費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

此次出售事項能使本集團得以有序退出非核心業務板塊，消除相關營運造成的持續財務負擔。隨著蘇利南業務終止，本集團現可更有效地將資源集中於具備更強長期前景與可持續回報的機遇。

新西蘭資產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宣佈出售其新西蘭人工林資產及土地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一項下之交易佔交易價值絕大部分，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順利完成。

此項交易的完成乃一項重大里程碑，使本集團得以立即釋放長期林業資產的價值。此舉顯著強化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並為未來部署提供了實質性資本。

更重要的是，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使本集團得以在當前高利率環境下降低債務風險。透過降低槓桿率與融資成本，本集團提升了財務韌性及有效應對未來市場發展與機遇的能力。

前景

實施上述措施後，本集團以更穩健的資產負債狀況邁入二零二六年。我們將持續採取適當措施，精簡與蘇利南業務相關的既有安排，以進一步簡化本集團的企業與營運架構。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尋求能創造可持續回報的合適投資機會。新西蘭固然是本集團具備深厚營運經驗的市場，惟我們亦會探索亞太地區的機遇。

董事會繼續秉持嚴謹的投資方針，在審慎評估潛在機會的同時，聚焦風險管理、資本效率及為我們的股東創造長期價值三大核心原則。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我們的股東、商業夥伴及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本人亦衷心感謝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員工，感謝他們在過去一年中推動各項具轉型意義的戰略計劃所付出的努力及堅持不懈的精神。

鄭志謙

非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虧損淨額83,8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3,249,000港元)。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i)因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宣佈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所確認之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及(ii)該出售事項產生之相應遞延所得稅抵免。上述因素部分被(iii)該出售事項產生之出售事項相關成本；及(iv)蘇利南分部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所抵銷。

已終止經營業務－蘇利南分部

蘇利南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均錄得負業績，因此，儘管管理層持續努力改善其營運及業績，但多年來資產價值仍大幅下降。為改善財務可持續性及使管理層能集中資源於本集團其他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其於蘇利南的大部分虧損附屬公司，並隨後終止於蘇利南業務。上述出售事項乃向獨立第三方進行，出售所得款項微不足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為88,7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3,803,000港元，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即新西蘭分部)的總收益增加8.0%至42,36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船期問題，原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出售的原木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出售，導致銷量增加所致。然而，由於中國的需求於二零二五年維持於低水平，以離岸價計算的平均出口售價減少5.0%至每立方米76美元(二零二四年：每立方米80美元)。

與此同時，由於本集團管理的第三方森林採伐活動減少，來自森林管理服務的收入輕微減少7.8%或416,000港元。

毛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即新西蘭分部)錄得毛利5,3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477,000港元，經重列)。受惠於二零二五年新西蘭幣(「新西蘭幣」)貶值導致經營成本下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12.7%(二零二四年：11.4%，經重列)。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位於新西蘭的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就金融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的就金融資產撥回減值虧損主要指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結算款項而撥回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我們於新西蘭的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為35,3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65,847,000港元）。該公允價值收益主要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宣佈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中，反映買方就人工林資產所提出收購價所蘊含之溢價。

銷售及分銷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因銷售原木而產生之貨運、出口處理費用以及物流相關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57,000港元或2.7%。是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量增加及新西蘭幣貶值的淨影響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增加48.9%或15,356,000港元，主要由於(i)對若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ii)因我們其中一個最大的人工林資產完成砍伐週期，導致森林維護費增加；及(iii)就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宣佈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中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增加31.1%或5,119,000港元。是項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五年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增加，以及由分配予持續經營業務的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增加，而過往年度分配予蘇利南分部。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抵免主要指新西蘭分部之遞延稅項抵免。此乃主要由終止確認稅項虧損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與新西蘭林路資產有關並就稅務及會計而言的不同攤銷／折舊率及外幣定值遞延稅項負債所產生。

除息稅折攤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息稅折攤前虧損由二零二四年的79,520,000港元(經重列)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的835,000港元。此改善主要是由於上述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為7,0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99,446,000港元，經重列)。

與人工林資產估值有關的額外資料

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項下的人工林資產外，本集團的人工林資產乃由英得弗亞太有限公司(「英得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獨立估值。英得弗為獨立專業林業專家顧問公司。參與此估值之主要估值師為新西蘭林學協會成員，目前並無且預期不會於本集團之人工林資產中擁有權益，且於本集團並無擁有個人權益或競爭權益。董事認為，英得弗為獨立機構，且具資格釐定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

作為獨立估值之其中一環，英得弗已就本集團人工林資產若干範圍進行實地視察以核實二零二五年之實際存在及質量，此外亦利用衛星影像就本集團人工林資產(土地總面積為2,595公頃(二零二四年：15,306公頃))進行高水平範圍確認。核實範圍涵蓋整個種植林區域。

輻射松之質量乃基於三個標準進行評估：森林健康狀況、糧率及品位組合。對人工林資產狀況及整體健康及質量之高水平檢討主要包括：

- (a) 比較森林經理提供之人工林狀況資料與英得弗就人工林之健康及質量進行之實地檢查結果；
- (b) 基於以下各項評估人工林資產之糧率及品位組合：(i)森林經理自收購人工林資產以來獲取之實際收成記錄；及(ii)本集團於過往年度進行盡職審查時所獲取由人工林資產前擁有人編製之糧率列表；及
- (c) 比較森林經理提供之森林種植範圍地圖與英得弗於實地視察期間所視察之新種植林樣品。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622,771,000港元及229,9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928,000港元及37,495,000港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為39,8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0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借貸是指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217,9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667,000港元）、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225,4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863,000港元）、銀行借貸22,4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17,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2,7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69,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借貸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百分比計算）為81.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2,782,486,584股（二零二四年：1,854,991,056股）普通股。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放作短期存款，大多數以美元及港元定值。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財務需求。

本集團大多數銷售以美元定值，而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大部分未償還借貸及於香港及蘇利南產生的主要成本及開支亦以美元定值。新西蘭人工林資產所產生的國內銷售、來自新西蘭分部之森林管理費收入以及來自新西蘭銀行的銀行借貸均以新西蘭幣定值，此可有助抵銷本集團須以新西蘭幣支付的部分經營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未使用之對沖工具。然而，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任何新投資可能產生之所有匯兌風險，並將實施必要對沖安排以降低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信貸須履行新西蘭銀行要求的若干財務契約。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與銀行貸款信貸有關的財務契約均已遵守。

展望

隨著我們邁進二零二六年，全球林業市場持續呈現複雜多變的形勢。儘管新西蘭國內指標已顯現逐步復甦跡象，本集團主要出口市場仍持續面臨結構性調整與宏觀經濟不利因素。

新西蘭分部

新西蘭軟木原木市場於二零二六年初仍面臨挑戰。在本集團最大出口市場中國，甲級原木的成本加運費價格已跌至每JAS立方米110至112美元，創下近二十年來最疲弱的開年表現。此現象反映中國房地產需求疲軟，而新西蘭原木供應量則相對穩定。

新西蘭國內市場已顯現復甦跡象。隨著住宅建築活動回升，結構用木材需求同步改善。二零二五年末建築許可量同比增長約21%，但此增長尚未完全反映於碼頭交貨原木價格，目前北島地區價格仍維持在每JAS立方米110至121新西蘭幣之間。

蘇利南分部

隨著二零二五年三月出售大部份於蘇利南營運的附屬公司後，本集團已消除過往營運虧損及複雜業務情況的重大源頭。

管理層計劃於二零二六年繼續有序結束餘下不活躍的蘇利南實體。此過程將視情況逐步清算或註銷餘下的控股實體。

此退場策略完成後，本集團將能全面將管理資源與財務資本轉向新西蘭業務及潛在新投資機會。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強化財務狀況並提升營運靈活性。隨著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一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所得款項總額約133,470,000新西蘭幣，其中部分所得款項已全數償還新西蘭銀行貸款5,000,000新西蘭幣，從而降低財務成本。

本集團亦計劃於到期日償還與新西蘭業務相關的未償還關聯人士貸款，以進一步強化資產負債表。同時，管理層將持續推行輕資產策略，透過選擇性收購新西蘭林木砍伐權，補充木材供應並配合本集團現有林業砍伐權以支持收益增長。

此外，本集團將探索亞太地區精選的人工林投資機會，以實現多元化地域佈局，從而支持長期增長。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挑選集團公司」）之所有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個人物業」）；及

(ii) 以下之固定押記：

- a. 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90,5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2,265,000港元)之林地(位於新西蘭)〔林地〕；
- b. 本集團賬面值約為329,1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5,750,000港元)之人工林資產(位於新西蘭)及於林地之所有其他房產及權益以及林地上所有樓宇、建築物及固定設施；
- c. 經挑選集團公司之個人物業以外之所有其他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及
- d. 本集團賬面值約2,2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82,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投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產生資本開支約7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87,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發生的重大事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業務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總買賣協議，以象徵式代價出售本公司於蘇利南15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權益，以及一間間接附屬公司之60%股權權益〔蘇利南出售事項〕。該等出售之蘇利南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均錄得虧損，導致其資產價值歷年大幅貶值，且各附屬公司均承擔淨負債。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eenheart Mangakahia Forest Land Limited、Greenheart Papakorakora Forest NZ Limited以及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Ingka Investments Forest Assets NZ Limited訂立房地產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一」），內容有關出售位於新西蘭北地區曼加卡希亞森林的78幅土地（「待售資產一」）及位於新西蘭吉斯本地區Ormond Valley的一幅土地（「待售資產二」）。

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eenheart Mangakahia Forest Māori Land Limited及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Ingka Forest Assets NZ Limited訂立房地產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二」），內容有關出售位於新西蘭北地大區曼加卡希亞森林內一幅土地（「待售資產三」）。

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售資產一、待售資產二及待售資產三之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在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待售資產一及待售資產二之出售事項已告完成。

進一步詳情載於(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以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業務收購或出售。

股息

特別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總額27,824,866港元（按2,782,486,584股普通股計算），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惟須待完成出售新西蘭資產後方可作實。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由於出售新西蘭待售資產一及待售資產二之交易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完成，因此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派付該股息。

末期股息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資本架構

供股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63港元發行927,495,528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3,668,000港元，扣除與供股相關之所有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667,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i)約74%撥付予本集團新西蘭分部，以支持持續營運，尤其是實現現有採伐權；及(ii)約26%用於本集團企業層面的間接開支，包括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所需的合規、監管及行政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供股章程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千港元	截至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動用金額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撥付新西蘭分部以支持持續營運	23,500	20,910	2,590
本集團企業層面間接開支	8,167	7,550	617
總計	31,667	28,460	3,207

於報告期末後，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底，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原披露用途悉數動用。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供股章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採納之日起十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三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由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及結束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85,499,105份。由於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就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20名（二零二四年：125名），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9,4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66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包括工資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亦會提供給各階層員工。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基於該項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計委員會信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編制，並公正地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等同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批准之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其概未就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保證結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經不時檢討及加強的高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本公司的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鄭志謙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鑒於主席在公司領導中的重要作用以及主席職位的非執行性質，董事會認為有關偏離對本公司主要管理層的穩定性及持續性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是項偏離屬可予接受。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對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所述的適用守則條文有任何偏離。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寬鬆。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因而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表明者顯著不同。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一貫及寶貴支持表示真誠感謝，同時在此向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謹致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偉銓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丁偉銓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劉皓之先生、李國恒先生及孫頌欣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文宗先生、張伯陶先生及杜振偉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